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
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焯： _____

赵新宇： _____

王彦明： _____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6日